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21-1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 (二)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

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第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专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勤勉尽责，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信息，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保荐人、上市公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确定发行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体现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

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  
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  
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  
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  
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九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  
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  
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风险抗御及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



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本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9,203,853 股（含本数，下同），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

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该等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 **八、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的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编制完成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1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报告，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七

# 关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89,203,853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八

# 关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 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更，因此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九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具体认购办法，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及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确定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验资、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具体事宜；

8.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

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2. 办理除上述第 1 至 11 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